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操作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5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

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 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8
1.10 采购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2、采购文件.....	18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8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8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8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响应.....	20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公告.....	22
7.2 采购任务取消.....	22
7.3 中标通知书.....	22
8、重新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质疑投诉.....	23
10、信用记录.....	25
11、政府采购政策.....	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7
二、投标函.....	69
三、开标一览表.....	70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71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72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73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76
九、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7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十一、投标承诺函.....	79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83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5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91900.00 元 最高限价：299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16-1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991900.00	2991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 1 台、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1 台、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8 台、固化光源 6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液氮罐 1 台、移液器 1 套等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 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3.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 1 台、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1 台、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8 台、固化光源 6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液氮罐 1 台、移液器 1 套等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质保。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 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见总则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1.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项目所发采购公告网络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示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5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2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5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6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2.7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29919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9	验收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2.10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部分；
6. 综合部分；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要按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2.6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响应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项目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

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1.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 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表格中的货物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首次货物单价(本批设备不接受定制产品)。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 质保期须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进口产品以乙方名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 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5.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5.2 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不少于2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3人)。

5.3 核心产品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不少于 6 人，次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6. 软件升级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中标公示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设备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乙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到货并安装完毕，经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总额的 100%。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

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illegible]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 数量是否正确： ☐ 包装是否完好： ☐ 是否具有合格证： ☐ 是否具有保修卡： ☐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试运行是否正常： ☐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 ，配件是否齐全 ☐ ，是否有安全隐患 ☐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	台	1	否
2	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台	1	否
3	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台	8	否
4	固化光源	个	6	否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个	1	是
6	超低温冰箱	个	1	否
7	层析柜	个	1	否
8	扫描仪	台	1	否
9	手持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台	1	否
10	数码显微镜	台	1	否
11	液氮罐	个	1	是
12	摇床	台	1	否
13	移液器	套	1	否
14	荧光显微镜	台	1	是

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	1. 重要指标： *1.1 至少拥有下列 4 种打印喷头：同轴喷头、静电纺丝喷头、低温气动挤出喷头、高温气动挤出喷头，且能够双喷头协同打；（提供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支持高精度近场直写打印工艺，可打印多尺度且有序的纤维结构。能在同一样品中打印出 3 种直径范围的纤维：3~10 微米，20~40 微米，400~600 微米。能打印内角 36° 的五角星纤维结构，且纤维直径小于 25 微米、拐角半径小于 300 μm，提供 3D 打印的显微图片证明； 1.3 支持低温工艺打印水凝胶支架，挤出微丝直径可至	台	1

	200–400 μm，可打印组织工程用网格支架，鼻子、耳朵、血管等仿生结构，可也用于多材料打印； 1.4 支持同轴工艺打印中空丝径结构特征，挤出中空微丝内径 200–300 μm，外径 700–900 μm，可打印组织工程用网格支架及复杂模型； 1.5 支持旋转打印工艺打印管状丝径，可实现多种聚合物的打印，水凝胶、PCL、PLGA、PLA 等，路径支持设置正弦余弦曲线； 1.6 低温平台打印尺寸不低于 100mm$\times$100mm，温控最低温度$\leq 0^{\circ}\text{C}$； *1.7 两级气压控制系统，气压范围 0~100kPa/0~600kPa，精度等级不低于 0.4 级； 1.8 支持喷头自动校准功能，校准方式为直接校准，XYZ 轴全方位位置校准； 1.9 可打印材料：聚合物，水凝胶，细胞，药物等； 1.10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10； 1.11 模型文件格式：STL、SVG、Gcode； 2. 一般指标： 2.1 打印机主机尺寸$\leq 550*500*550\text{mm}$；打印尺寸：不小于 100*100*50mm；最小层高：不大于 10 μm； 2.2 低温气动挤出喷头，温控最低温度$\leq 0^{\circ}\text{C}$；针筒容量：10ml；可配针头：塑料针头； 2.3 高温气动挤出喷头；温控范围：室温~200$^{\circ}\text{C}$；针筒容量：10ml； 2.4 高温平台打印尺寸：不低于 100mm$\times$100mm；温控范围：室温~100$^{\circ}\text{C}$； 2.5 同轴喷头挤出力：30N；针筒容量：5ml； 2.6 同轴喷头控制系统通道数：≥ 2；最大功率：$\leq 100\text{W}$； 2.7 静电纺丝喷头温控范围：室温~200$^{\circ}\text{C}$；针筒容量：10ml； 2.8 静电纺丝平面平台打印尺寸：不低于 100mm$\times$100mm；电压范围：0~10kv； 2.9 静电纺丝旋转平台轴径：不低于 3mm；电压范围：0~	
--	---	--

		10kv; 2.10 静电纺丝控制系统; 电压范围: 0~10kv; 最大功率: $\leq 100W$; 2.11 原位双联即配进样针, 体积$\leq 2ml$, 成型时间$\geq 6s$; 2.12 打印机主体需封闭式设计, 搭载正压过滤系统对 0.3 微米以上的微粒去除率达 99.7%以上, 内置 UV 紫外消毒灭菌系统; 2.13 打印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打印软件易操作, 支持打印速度、层高、喷头温度、平台温度、挤出气压等参数实现全自动控制; 2.14 支持打印进度实时显示; 支持矩形、圆形、蛛网等多种打印路径参数化生成; 支持晶格模型参数化生成, 模型晶格填充功能; 2.15 提供预置医学三维结构模型库, 支持模型及打印参数的批量导入、导出; 支持三维模型旋转、缩放等; 2.16 支持多材料组合规划打印; 支持同层/非同层多模型组合打印; 支持外部编程 Gcode 代码直接控制设备, 实现复杂路径打印;		
2	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1.1 内置常见 3D 打印模型与组织模型库, 模型种类≥ 20, 内置成熟打印工艺参数种类≥ 5, 提升实验效率; 1.2 支持水凝胶、聚酯材料的微针结构打印, 能在同一样品种打印出 2 种尺度范围的微针结构(微米、毫米), 可实现最小微针尺寸为, 针尖直径 50-80 μm, 针底部直径 300-600 μm, 针整体高度 600-800 μm; 1.3 支持水凝胶、聚酯材料的内部和表面型微流控芯片的打印, 表面微流控芯片管道直径可做到 200 μm, 内部型微流控芯片管道直径可做到 300-400 μm, 并提供图片证明; 1.4 光源: 405nm; 1.5 打印尺寸: $\geq 55mm \times 30mm$; 1.6 最小打印层高: $\leq 10 \mu m$; *1.7 投影分辨率: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光斑尺寸$\leq 15 \mu m$;	台	1

	1.8 打印高度：$\geq 50\text{mm}$； 1.9 校准模块支持 Z 轴初始高度自动校准； 1.10 人机交互触摸屏：≥ 13 英寸； 1.11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10； 1.12 模型文件格式：STL、SVG、Gcode； *1.13 主机光源投影分辨率：$\leq 25\mu\text{m}$； 1.14 电源及功率：$100\text{--}240\text{V}^{\sim}$，$50\text{--}60\text{HZ}$，$\leq 750\text{W}$； 1.15 支持无线脱机打印； 1.16 生物 3D 打印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打印速度、层高、料槽温度、平台温度、光强、曝光时间等参数实现全自动控制；支持打印进度实时显示；支持三维模型旋转、缩放等； 2.1 内置载细胞打印模块，打印各类干细胞、原代细胞及肿瘤细胞等，打印后细胞存活率可达 95%，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显微图片以及用户发表的论文； 2.2 支持多元化生物墨水解决方案，墨水种类≥ 30，并提供用户案例不少于 100 家； 2.3 支持独立曝光：分区数≥ 9，曝光时间范围 0-30s； 2.4 内置柔性剥离模块，剥离距离$\geq 6\text{mm}$，剥离精度$\leq 5\mu\text{m}$，剥离速度$\geq 200\text{mm/min}$； 2.5 支持单液滴打印，墨水用量分辨率$\leq 50\mu\text{l}$； 2.6 支持连续打印，打印速度提升$\geq 500\%$，层间精度$\leq 1\mu\text{m}$； 2.7 组合打印：支持切片任务分层设置不同工艺参数，如光强和曝光时间； 2.8 整机尺寸：$\leq 7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2.9 温控料槽最高温度$\geq 50^{\circ}\text{C}$； 2.10 温控粘附性平台最高温度$\geq 50^{\circ}\text{C}$； 2.11 打印腔室具有控温功能，$\text{RT-}37^{\circ}\text{C}$； 2.12 打印腔室具有控湿功能，$\text{RH-}85\%$； 2.13 具有实时投影监测功能，可在打印过程中观察料槽底		
--	--	--	--

		部投影、模型剥离情况； 2.14 平台具有力反馈功能，可实时监测模型的剥离力，并具有模型脱落提示功能； 2.15 便携移动空气过滤灭菌装置：HEPA 洁净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等级 14，同时具备 UV 灭菌功能； 2.16 配备紫外消毒灯、正负压打印腔室；		
3	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1.1 工作条件：温度 5-40° C，湿度 20-95%，可实时记录外部环境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 *1.2 一体式设计，尺寸：≤18cm×18cm×14cm；可放置于细胞培养箱内部，有效保证细胞生长环境的稳定性； 1.3 光源系统：LED 准直光源； 1.4 适配容器：高度不超过 40mm 透明容器，可满足培养瓶，培养皿，孔板，玻片等常规培养容器； 1.5 电动聚焦功能，聚焦范围 0-10mm； *1.6 多层拍摄：最大 30 层，最小间隔不小于 10um； 2.1 配套触控一体机：≥13.3 英寸多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 1920×1080，酷睿 i5 处理器，8G 运行内存，2TB 固态硬盘，配套一体式支架，可支持挂载不低于 4 台仪器同时运行； 2.2 软件：实时预览、单张拍摄、视频可调帧率合成，细胞边缘提取，细胞的分裂、凋亡、迁徙等功能； 2.3 Z 轴步径≤1um； 2.4 拍摄时长≥14 天，拍摄间隔不小于 1 分钟； 2.5 成像范围：1.15×0.8mm； 2.6 连接方式：USB3.0 有线连接，数据传输稳定； 2.7 支持局域网内设备远程控制； 2.8 放大倍率 10X；	台	8
4	固化光源	1.1 辐照波长 405nm； 1.2 最大辐照光强≥50mw/cm²； 1.3 光强均匀度±10%； *1.4 光强可调范围 10~60mw/cm²； 1.5 单次最长照射时间≥500s； 2.1 触摸屏操控界面；	个	6

		2.2 设备尺寸 $\leq 18\text{cm} \times 18\text{cm} \times 18\text{cm}$; 2.3 光照幅面 $\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2.4 实时显示剩余光照时间, 随时暂停&继续;		
5	紫 外 分 光 光 度 计	1.1 分光系统 1.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 1.1.2 分光器: 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爾-特纳装置 1.1.3 设定波长范围: 185~900nm *1.1.4 测试波长范围: 185-1400nm(需配 ISR-2600Plus)(提供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 1.1.5 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1.1.6 波长准确性: $\pm 0.1\text{nm}$ (656.1nm)、 $\pm 0.3\text{nm}$ (全波段)(提供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 *1.1.7 波长重复精度: $\pm 0.05\text{nm}$ (提供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 1.1.8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 4000nm/min; 1.1.9 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 其它为 0.1nm 单位 1.1.10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 1.1.11 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 (低杂散光模式) *1.1.12 分辨率: 0.1nm (提供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 *1.1.13 杂散光: KCl $< 1\%T$ (198nm) NaI $< 0.005\%T$ (220nm) NaNO ₂ $< 0.005\%T$ (340nm)(提供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 1.1.14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1.1.15 测光类型: 吸光度(Abs), 透射率(%), 反射率(%), 能量(E) 1.1.16 测光范围: 吸光度: -5~5 Abs 1.1.17 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 (0-0.5Abs) $\pm 0.003\text{Abs}$ (0.5-1Abs) $\pm 0.006\text{Abs}$ (1.0-2.0Abs) $\pm 0.3\%T$ 1.1.18 光度重现性 $\pm 0.001\text{Abs}$ (0.5Abs)	个	1

		±0.001Abs (1Abs) ±0.003Abs (2Abs) ±0.1%T 1.1.19 噪音 0.00003Abs (500nm) *1.1.20 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 *1.1.21 基线平直度 ±0.0003Abs (200-860nm) 1.1.22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10 Abs; 透射率±10⁻¹²% 1.1.23 漂移: 小于 0.0002Abs/h 1.1.24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 1.2 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氘灯 (插座型) 1.3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1.4 池架: 标配普通池架, 可用于放置样品和标准品, 可容纳 10mm 光程比色皿, 可增加选配 (长光程池架、四联池架、自动六联池架、恒温池架) 2.1. 软件运行系统: 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2.2. 硬件确认功能: 标配硬件确认软件, 符合 JIS 9 items, the EP, multi cell 项目 2.3. 药典分析方法: 标配 4 种方法文件 2.4. 基本测试类型: 光谱测试; 定量测试; Time course 测试; 动力学测试 2.5. 文件功能: 文件读出; 文件存储; ASCII 变换; DIF 变换 2.6. 数据处理: 光谱和常数的四则运算; 光谱和光谱的四则运算; 平滑; 微分 (1-4 次); KUBELKA-MUNK 变换; 1/Y; Log 计算; Abs-%T 变换; Energy-%T 变换; 面积计算; 文件再编辑; 波峰检测; 点挑选; 空白校正; Pop Up ScanTM; 波长-eV/波数变换; 6 联池架驱动; 活性值计算 2.7. 定量测试: K 系数法; 单点工作曲线法; 多点工作曲线法 配置 3.1 原装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套 3.2 原装标配普通池架一套, (可用于放置样品和标准品, 可容纳 10mm 光程比色皿)		
--	--	--	--	--

		3.3 积分球一套 3.4 粉末样品支架一套 3.5 比色皿二只 3.6 原装工作站一套 3.7 配备计算机及打印机		
6	超低温冰箱	1、容积：≥ 520 升；立式 2、压缩机：数量 2 个； 3、内门数量：≥ 3 4、微电脑控制，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箱内温度-40°C~-86°C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控温精度 0.1°C；多种故障报警：高温、低温、电压超标、环境温度过高、传感器故障、断电、冷凝器脏、开门时间长、电池电量低等报警； 5、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图标闪烁报警）； 6、多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密码保护、断电间隔保护、故障模式运行保护等； 7、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8、冷凝风机：高效节能冷凝风机两个，可根据环境温度实现智能开停，有效节能； 9、密封性能：内外门三道密封条结构，采用耐腐蚀、耐低温的硅胶材料，独立气囊结构，密封效果好，不易结霜； 10、内门：内门具有双气囊密封条，单独密封。可独立分别存取物品，以减小箱内温度波动，并有效保证物品安全保存； 11、双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2、采用碳氢无氟制冷剂，对大气无污染、对臭氧层无破坏和温室效应为零； 13、门体免加热气压平衡阀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 14、USB 接口：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电网电压、开关门次数等；数据可保存 10 年； 15、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12 小时，断电保护功能：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16. 开门报警：通过稳定可靠的门开关，在没有关门的时候及	个	1

		时提醒用户，确保样本安全；		
7	层析柜	1、有效容积：≥1000 升 2、温度控制系统 2.1 微电脑控制系统，设备内温度可恒定控制在 2-8℃ 范围内 2.2 LED 数码显示屏，调节精度高达 0.1℃ 3、安全控制系统 3.1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3.2 设置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证安全运行 3.3 控制系统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随意调整 3.4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4、制冷系统 4.1 使蒸发风机和冷凝风机保证箱内温度均匀，制冷迅速 4.2 制冷剂绿色环保 5、人性化设计 5.1 不锈钢内胆，持久防腐，清洁方便 5.2 宽电压带设计，可适应 187-242V 宽电压下运行 5.3 电加热中竖梁防凝露，离线镀膜玻璃门，防止门体凝露 5.4 双侧测试孔，便于检测箱内温度 5.5 配备层析柱支架，便于试验操作 5.6 LED 照明灯，节能环保 5.7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使于箱内消毒 5.8 消毒灯开门自动关闭，确保使用安全 5.9 多层不锈钢可移动式搁板，高度可自由调节 5.10 产品无霜设计，冷凝水自动蒸发，便于日常维护 5.11 脚轮设计，移动轻松，带底脚螺钉，固定方便	个	1
8	扫描仪	1. 扫描元件：6 线交替微透镜 CCD 2. 光学分辨率：6400×9600dpi（使用胶片支架），4800dpi×9600dpi（反射稿或使用导轨） 3. 最大分辨率：12800×12800dpi 4. 扫描速度：反射稿、A4、300dpi：单色 11 秒，彩色 14 秒； 胶片扫描、35mm，2400dpi：正片 47 秒，负片 44 秒 5. 扫描介质：文件、图片、照片、胶片 6. 光源：LED	台	1

		7. 色彩位数：48 位 8. 透扫适配器：35mm 胶片条 6 帧×4，35mm 幻灯片 12 帧，120/220 胶片（最大 6×20cm）2 帧，4"×5"英寸胶片 2 帧 9. 介质尺寸：216×297mm（A4，US Letter），149×247mm（使用胶片支架），203×254mm（使用导轨）		
9	手持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1. 频率：20-25 KHz 2. 大超声功率输出：250W 3. 主机尺寸：≤300*200*140mm 4. 控制模式：自动、手动可切换（选配脚踏开关） 5. 脉冲器：0.1-99s 可调（间隙/工作） 6. 工作频率范围：19-25KHz 7. 总时间：0.1-99min 可设定 8. 变幅杆：3mm 9. 处理量：0.5-10ml 10.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台	1
10	数码显微镜	1. 传感器：1/2.33 英寸松下 16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像素尺寸：1.335μm × 1.335μm 3. 镜头接口：C/CS 4. 支持脚踏控制调焦，脚踏开关，带 2m 电缆 5. 配置高清显示屏 6. 支持遥控器操作 7. 中心线：支持显示/关闭 8. 支持手动/自动曝光/一键曝光，曝光补偿值调节； 9. 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一键白平衡，红、绿、蓝可调； *10. 电动细调焦范围：28±2mm；手动粗调焦范围：50±5mm 11. 具有声音提示反馈 12. 支持 USB2.0 和 HDMI1.3 两种接口模式 13. 支持数据导出格式：PC-JPG，HD-MOV 光学参数： 1. 工作距离 155-180mm 2. 镜头 8-44 倍可调（11.6 英寸显示屏），27 寸显示器下放大倍数 18-100 倍可调，光学放大率 0.18-1.13X 3. 分辨率：低倍 19.8μm，高倍 7.6μm 4. 景深：低倍 6.7 mm，高倍 0.4 mm	台	1

		5. 视野（1/3””sensor 对角线）：低倍 32 mm*18mm，高倍 5.7mm*3.2mm 6. 相机接口：CS		
11	液氮罐	*1、罐体容量：≥70L 2、箱体结构：双层铝制真空设计结合高级真空绝热材料，最小化液氮蒸发速率液氮容量:60L 3、液氮罐瓶颈：≥21.5cm 4、极低的静态保存时间：≥80 天 5、标配冻存架：≥4 个，可容纳标准冻存盒≥20 个，可容纳 2ml 冻存管≥2000 个。 6、冻存架采用悬挂及隔箱设计，编有索引的架子和盒子可以减少存取样品的时间适合手工和计算机库存管理 7、可选配超声波液位监测器，采用超声波技术无需与液氮直接接触，可进行液位监测和报警，减少液氮损耗,提高操作的安全性 8、LED 液位指示灯面板可持续显示液氮量，精确到 1/8 增量；液位过低时，报警器连续鸣叫 9、罐体直径及高度: ≤ 55.8X68.3cm 10、空罐重量及满罐重量：空罐 ≥27kg, 满罐 ≥84kg 11、持久耐用的结构确保多年使用无故障 12、安全锁扣设计, 保证样品安全 13、认证：CE 和 cCSAus 认证 配置：液氮罐 1 个，冻存架：4 个	个	1
12	摇床	1.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15℃～60℃ (最低为 4℃) 2. 温控设置精度：0.1℃ *3. 温度均匀度：±0.5℃ (@37℃) 4. 旋转转速：0rpm, 30～300rpm 5. 转速设置精度：≤1rpm 6. 摆振幅度：≥φ26mm 7. 最大容量： 烧瓶夹：50mlx120 / 100mlx60 / 150mlx58 / 200mlx58 / 250mlx58/ 500mlx35 / 1000mlx18 / 2000mlx14 / 3000mlx8 粘贴垫：50mlx167 / 100mlx110 / 150mlx85 / 200mlx81 / 250mlx62/ 300mlx56 / 500mlx39 /1000mlx26 / 2000mlx15 /	台	1

		3000mlx8 8. 摇板尺寸：≥900 x 500mm *9. 无霜设计，无需定时除霜 10.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11. 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65 mm 12. 数显方式： LCD 13.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13	移液器	1)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6)0.1 μL—10mL 10 种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7)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8) 6 个规格：0.1-2.5μl 0.5-10μl 2-20μl 10-100μl 20-200μl 100-1000μl	套	1
14	荧光显微镜	1. 重要指标： *1、光学系统：CFI60 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 2、显微镜基座稳定性好，一体化机身设计，双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0/100%、100%/0 分光棱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 3、机身内置长寿命 LED 透射照明光源，寿命≥60000 小时。 *4、内置复眼透镜照明 5、调焦系统：行程≥8.5mm，同轴粗微调，粗调每圈≤37.7mm，微调每圈≤0.2mm。 6、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工作距离≥75mm 7、目镜：10 倍目镜，视野：≥22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 8、物镜： 8.1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X，N.A. ≥ 0.13，W.D. ≥16.4mm。 8.2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10X，N.A. ≥0.30，W.D. ≥ 15.2mm。 8.3 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20X，N.A. ≥0.45，W.D.	台	1

	$\geq 8.2\text{mm}$，带培养器皿底部厚度校正 $0-2.0\text{ mm}$。 8.4 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0X， N. A. ≥ 0.60， W. D. $\geq 3.6\text{mm}$，带培养器皿底部厚度校正 $0-2.0\text{ mm}$。 *9、相差装置为切趾型相差，成像清晰无光晕。 *10、内置长寿命 LED 荧光照明光源：三个光源模块 LED385nm、LED470nm 和 LED560nm *11、机身内置荧光转盘：荧光转轮切换时，光源模块可自动同步切换。 *12、荧光滤色块：蓝色滤色块：激发片 390/38、阻挡片 475/90 绿色滤色块：激发片 470/40、阻挡片 534/55 红色滤色块：激发片 525/50、阻挡片 597/58 13、显微成像系统：COMS 芯片，1/1.8 英寸靶面，总像素 590 万 2. 主要指标 2.1 物镜： 4X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NA=0.13) 10X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NA=0.3)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0.45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0.6 2.2 荧光部件： 2.2.1 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寿命不小于 10000 小时 2.2.2 内置杂散光消除技术，保证图像信噪比 2.2.3 激发滤块：蓝色：激发 450-490nm；阻挡 495nm；发射 500-550nm 绿色：激发 515-560nm；阻挡 580nm；发射 590nm 紫外：激发 340-380nm，阻挡 400nm，发射 425nm 2.3 高灵敏 CMOS 显微镜摄像头		
--	---	--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方便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35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1. 加“*”共计 2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 非加“*”的共计 19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的分原则给予扣分。 注:如加“*”达到 10 条负偏离或非加“*”达到 20 条负偏离时,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设备选型、供货	5	投标人(供应商)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完整业绩包括：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环保节能	2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 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 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 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 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 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 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 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 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 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 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 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

			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 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不少于 6 人. 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5 分； 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限三年，在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1. 封面（模块）：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模块）：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模块）：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述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5. 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在内所有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6.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资料库中获取)：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一、诚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且有效的资信证明）。

2.3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九、承诺及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5.												
6.	其他											
合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生产商	原产地 (国)	其它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四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采购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6.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3	交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5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6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7	履约保证金				/
8	付款方式				/
9	业绩(按照评分细则中提供)				标注所在页码
10	合同				/
11	合同履行期限				标注所在页码
12	售后服务承诺 函要求(内容应包含应用培训、设备所附软件终身升级的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13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 1: 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 便于核查
1		
2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补充。）

九、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做出以下承诺：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